



*SERVING THE COMMUNITY THROUGH QUALITY EDUCATION, CARING PRACTICE AND ADVANCEMENT OF HEALTH SCIENCES*

Our Ref:

电邮及邮寄

Your Ref:

北京大学医学部  
国际合作处  
张蕾副处长

尊敬的张副处长:

香港中文大学医学院与内地医学院校

医学生交流计划

您好! 今年7月我们两院将进行医学生交流学习活动, 非常欢迎您校医学生到我院进行短期学习。现就有关活动, 提出如下建议:

(一) 活动日期

交流活动订于2011年7月25日至8月20日期间进行, 为期四星期。

(二) 参加人数

请贵校选派5名临床医学生(五年级或以上)参加。

(三) 学习内容

我院会安排您校学生往内、外、儿科或妇产科其中一个科室学习, 免收学费。

(四) 费用

1. 住宿费

您校学生在我院学习期间的住宿由我院免费提供。

2. 交通费及生活费

您校学生在港的交通费及生活费须自行负责。

3. 保险费

由于香港医院管理局严格规定在医院管辖范围内工作或学习的所有人仕必须自行购买医疗/意外保险, 才能在病房学习受训。请您校学生出发前在内地自行办理保险事宜, 并将有效的保险单证明文件电邮或传真到我办, 先行确认。

(五) 入境签证

按照本港法例规定, 境外人仕来港学习都必须向香港入境机关申办“就读进入许可证”。现附上有关签证的申请表格, 请转交学生们填写。因办理



SERVING THE COMMUNITY THROUGH QUALITY EDUCATION, CARING PRACTICE AND ADVANCEMENT OF HEALTH SCIENCES

Our Ref:

Your Ref:

签证需时约 4 至 8 周，请协助将下列办证所需文件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前 送抵我办：

- (a) 已填妥的 **ID995A** 表格 – 甲部第 **1, 5, 7, 8** 和 **9** 各项 (表格第 1 到 4 页)，并在表格每页页尾处签署
- (b) 身份证明文件副本，包括：
  - 1) 内地居民证
  - 2) 学生证
- (c) 有院校盖章证明的交流学生名单一套

我办邮递地址如下：

香港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学李卓敏基本医学大楼一楼 110 室  
江妹金女士收  
联络电话：(852) 2609-6798

由于我院不能保证入境签注成功批出，恳请 您办配合将所需文件如期寄回，以提升成功及时批证的机率。谢谢！

另：有关申办签证的详情可浏览香港入境事务处的网页：

[http://www.immd.gov.hk/zhtml/hkvisas\\_9.htm#studying\\_in\\_hong\\_kong](http://www.immd.gov.hk/zhtml/hkvisas_9.htm#studying_in_hong_kong)

如对上述细节有任何查询，欢迎联络我办，电话号码：(852) 2994 3507，传真号码：(852) 2994 3905。期盼您校学生赴港交流活动顺利开展，并能圆满成功。

祝  
平安喜乐！

香港中文大学医学院  
吴阶平基金两地学生交流项目  
协调主任

江妹金 谨启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副本呈：香港中文大学医学院黄永坚教授（学院联系人）  
吴阶平基金管理委员会秘书处

} (不含附件)